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核查意见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实施完成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不存在导致提前解除限售或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